

证券代码：920870

证券简称：恒进感应

公告编号：2025-116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祥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674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44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施军、刘海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总经理万美华、副总经理贺猛、副总经理张云峰、副总经理李坤、董事会秘书万美坤、财务总监周小燕列席了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股数 1,5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想壹律师、彭晨欣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